北京市对朝阳区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一）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概况。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应对气候变化、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其他领域。

1.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年度，区生态环境局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年初预算下达9,803.00万元，全年预算数14,906.3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3,765.36万元，区生态环境局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付进度92.35%。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4年，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财政局联合印发了《北京市朝阳区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旨在进一步强化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工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将全额用于支持国家及北京市污染防治相关方案、计划所明确的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防治等各项措施与任务。

在预算编制前期，区生态环境局对年度重点工作进行梳理，确定重点项目，并将其纳入预算实施统一管理。同时，科学设定部门预算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提升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与合理性，为项目推进及后续绩效管理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在资金使用环节，区生态环境局构建统筹协调机制，明晰职责分工，以确保专项资金能够精准投入到污染防治的重点领域。在项目经费使用进程中，每一笔资金支出均经由部门集体决策确定。在日常管理工作中，严格依据《北京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北京市朝阳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等管理制度文件，有序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日常工作里，督促资金使用科室严格依照计划执行相关工作，并对预算绩效目标的执行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强化对预算资金支付进度的重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着力提升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项目执行完毕后，区生态环境局积极推进绩效自评工作，严格遵循《北京市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连续五年荣获优秀等次，2023 年度在全市考核中排名第二，创下历史最佳成绩。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在朝阳区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涉及PM2.5年均浓度等14项市级考核指标均已完成年度任务，部分指标提前且超额完成。

在大气治理方面，朝阳区细颗粒物（PM2.5）累计平均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在城六区中排名第三，较上一年度下降5.8%，优良天数比例达78%，超额完成市级考核目标。PM2.5、PM10、NO2、SO2四项主要污染物连续4年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M10年均浓度与优良天数比例达到近三年来的最优水平。

在水污染防治工作方面，与水务局协同合作，持续推进清河清管行动。完成了农村地区63条疑似黑臭水体的排查工作，以及27处雨污错接混接点位的治理工作。在汛期，对考核断面、入河排污口、涉水污染源开展了在线排查与现场执法检查。8个国考市考断面水质达到优Ⅲ类的比例为100%，其中2个断面水质为Ⅱ类，6个断面水质为Ⅲ类，取得了历史最佳成绩。

在土壤污染防治领域，已完成对5家关停工业企业以及7个优先监管地块的风险筛查工作。针对15块出让地块，组织开展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专家评审活动。同时，积极推进“无废园区”的建设工作，并开展了全区范围内的新污染物调查。此外，建立了废旧蓄电池回收更换的台账。截至目前，污染地块的安全利用率达到100%，且未发现受污染的耕地。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年，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了六类污染防治工作，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达100%，项目整体实施进展态势良好。起到了强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突出重点区域精细治理，营造更为清洁卫生的城市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推动绿色发展等环境效益方面的工作成效。

三、绩效自评结论

区生态环境局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得分97.23分，评价等级“优”。